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安心久久個人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海外事故保險金)

108年02月27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04號函備查

110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278號函備查

113年08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本保單條款附約及附加條款依要保書及保單首頁所載之投保內容為主並始得適用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第五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六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

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八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七條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條 海外事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停留期間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因而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按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依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海外事故保險金或另依附表一所列之失能程度乘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海外事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一項所稱「海外」，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地區；所稱「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時起算，至被保險人回到國內完成入境手續時為止之期間而言，且每次海外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90 天。

第十一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若符合第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另給付之海外事故保險金總金額合計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二。

第十五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

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之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 海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海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海外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海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 受益人申領海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軀幹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喪失工作能力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癱瘓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ㄘ（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ㄌㄒㄢ（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ㄑㄒ（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ㄔㄕ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ㄝㄟㄢㄣ（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ㄘㄢ（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

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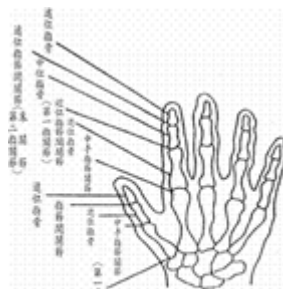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手骨



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短期費率表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要保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本公司按下列百分比計算保險費：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日或以下者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約定事故給付附加保險

(特定天災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火災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非大眾運輸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自行車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行人傷害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

108 年 02 月 27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8 商字第 0005 號函備查

110 年 12 月 0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0 商字第 02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本公司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約定事故給付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加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特定天災事故給付。
 - 二、火災事故給付。
 - 三、大眾運輸事故給付。
 - 四、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
 - 五、自行車事故給付。
 - 六、行人傷害事故給付。
- 遇有上列各款約定事故同時發生時，本公司依各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分別給付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特定天災：係指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閃電雷擊、海嘯、冰雹、龍捲風之天然災變事故。前述之海嘯、冰雹、龍捲風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海嘯、冰雹、龍捲風消息或警報為準。
- 二、地震：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布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布之地震消息為準。
- 三、颱風：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四、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五、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 六、火災：係指因火災(包含閃電雷擊、爆炸)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之意外事故。
- 七、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商用客機或水上、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法人、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 八、非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前款所提以外之交通運輸工具，但不包含自行車。
- 九、自行車：係指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義之自行車，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

十、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自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之行為。

第三條 特定天災事故給付

當被保險人選擇投保特定天災事故給付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閃電雷擊、海嘯、冰雹及龍捲風之天災而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特定天災事故給付的限制

特定天災事故失能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特定天災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天災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四、特定天災事故證明文件。
-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六條 特定天災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天災事故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
- 四、特定天災事故證明文件。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火災事故給付

當被保險人選擇投保火災事故給付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於所處場所遭遇火災而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八條 火災事故給付的限制

火災事故失能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火災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 火災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火災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火災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條 火災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火災事故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火災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大眾運輸事故給付

當被保險人選擇投保大眾運輸事故給付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十二條 大眾運輸事故給付的限制

大眾運輸事故失能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大眾運輸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三條 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四、大眾運輸事故證明文件。
-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 大眾運輸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事故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
- 四、大眾運輸事故證明文件。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

當被保險人選擇投保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於搭乘或駕駛非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十六條 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的限制

非大眾運輸事故失能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非大眾運輸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七條 非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非大眾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四、非大眾運輸事故證明文件。
-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非大眾運輸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非大眾運輸事故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
- 四、非大眾運輸事故證明文件。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 自行車事故給付

當被保險人選擇投保自行車事故給付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騎乘自行車而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條 自行車事故給付的限制

自行車事故失能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自行車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自行車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自行車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四、自行車事故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自行車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自行車事故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

四、自行車事故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行人傷害事故的給付

當被保險人選擇投保行人傷害事故給付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非於搭乘或駕駛運輸工具或非騎乘自行車期間遭受汽、機車及第二條所稱自行車碰撞之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 行人傷害事故給付的限制

行人傷害事故失能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行人傷害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行人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行人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四、行人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 行人傷害事故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行人傷害事故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
- 四、行人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9 年 2 月 10 日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
107 年 09 月 1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

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自動續約)**

107 年 01 月 12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7 商字第 00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型傷害保險、個人型責任保險或個人型健康保險等契約（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約。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除經本公司書面通知無法續約，及雙方另行約定定期限者外，保險期間屆滿前經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保險、附約及附加條款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約定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但經本公司同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繳交續約保險費或另行約定延緩交付者，不在此限。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保險、附約及附加條款續約時，本公司得依續約生效當時陳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前項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主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後自動終止。

第三條 續約之限制

要保人依本附加條款辦理自動續約者，視為同意主保險契約及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之所有附加保險、附約及附加條款亦同時辦理續約。遇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再辦理自動續約：

- 一、要保人終止本附加條款。
- 二、傷害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職業變更，但保費未異動或保費變低者，不在此限。
- 三、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保險、附約及附加條款之費率變動。
- 四、增加已投保傷害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傷害保險契約。
- 五、增加已投保健康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健康保險契約。
- 六、本公司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約者。

前項第三款經要保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檢送本公司核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金、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金、汽車鑰匙及汽車門鎖重置費用保險金、行動電話盜用損失保險金、民事訴訟裁判費用補償保險金、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金、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意外型)、刑事辯護律師費用補償保險金)

保單條款

114 年 9 月 30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4 商字第 0077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項承保項目同時或分別定之，且要保人最少應投保二項以上之承保項目：

- 一、個人責任保險。
- 二、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
- 三、汽車鑰匙及汽車門鎖重置費用保險。
- 四、行動電話盜用損失保險。
- 五、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
- 六、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意外型)。
- 七、民事訴訟裁判費用補償保險。
- 八、刑事辯護律師費用補償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本人。
- 二、住居所：住所者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者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三、現金：係指現行通用法定貨幣之紙幣、硬幣。
- 四、重置費用：係指個人物品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
- 五、汽車：指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客車或自用小客貨車，且非供營利使用。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不包括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 六、機動車輛：指經公路監理機關登記發照之車輛(含微型電動二輪車)。
- 七、汽車鑰匙及門鎖裝置：係以汽車之製造廠商所配置或固定裝置之型式為準。
- 八、盜用：係指行動裝置遭他人非法方式取得、持有、使用或未經被保險人授權下使用之行為。

九、通信費用：係指保單所載被保險人之行動裝置電話號碼之電信帳單中所示之國內、國外語音通信費、簡訊和數據傳輸費，但不包含其他衍生費用如行動月租費、行動加值服務費及小額代收費等。

十、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以致身體蒙受傷害。

十一、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

十二、家屬：同家之人均為家屬；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除有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從事業務或營業使用行為所致之損失或與業務行為有關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失。所謂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但因而導致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三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家事代勞服務之實際支出費用者，不在此限。
- 五、因政府之命令或處分所致之損失。
- 六、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但因而導致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三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家事代勞服務之實際支出費用者，不在此限。
- 七、因原子能或核子能所致之損失。
- 八、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放射能之污染所致之損失。
-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航空器、爬梯機、船舶或槍枝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因下述直接或間接之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

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十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保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十二、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

十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十四、被保險人酗酒、吸毒、施打或服用麻醉藥品、違禁品，或因各種傳染疾病予他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五、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死亡或財物損失。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日時為準；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契約之約定，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以本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但各承保範圍或附加條款另有約定時，依其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續保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保險契約視為續保。

本保險契約續保時，本公司得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調整，重新計算保險費。前項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後自動終止。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一次或分期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費憑證。

分期交付之第二期之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本保險契約所載應交付日期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即行終止。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保險契約要保人之欠繳保險費。

第九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十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前項約定之自負額部份，被保險人不得以加繳保險費或其他方式免除，亦不得另向其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就各承保範圍類別所賠付之金額，已達保險期間內各承保範圍類別約定之保險金額時，該承保範圍類別之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

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七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賠償金額之計算若涉及外國貨幣時，本公司以理賠申請書上所載之損失發生日臺灣銀行公告該貨幣現金交易買入匯價為準。

如損失發生日為星期例假日或無交易日，則以次一交易日之匯價為準。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承保地區

本保險契約所約定承保危險事故之損失以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基於被保險人之住居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公共設施所生之賠償責任。
- 五、因妊娠、生產、流產及前述療程引起之任何併發症或後遺症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四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五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第二十六條 抗辯及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受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告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前述費用，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七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四、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文件/單據。
-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給付保險金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三章 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於住居所外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個人隨身攜帶物品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個人隨身攜帶物品」，係指：

- 一、現金。
- 二、第二十九條約定以外之物品。

第二十九條 不保之物品

本公司對於下列個人隨身攜帶物品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各種動物或植物。

- 二、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三、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四、食品。
- 五、皮草。
- 六、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
- 七、古玩、藝術品、勳章、文稿、手稿、珍本、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商品。
- 八、儲存於電腦硬碟或其他可攜帶儲存記憶裝置之數位資料。
- 九、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契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一、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儲值功能之塑膠卡片。
- 十二、汽車鑰匙。
- 十三、車輛(含其零配件)及置放於其中之物品。

第三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個人隨身攜帶物品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個人物品處於無人看管之情形。前述無人看管之情形係指將個人物品置於被保險人視線所不能及或未予上鎖之處。
- 二、被保險人將個人隨身攜帶物品租借或寄託予他人。
- 三、被保險人未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七十二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但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個人隨身攜帶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鼠蟲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五、個人隨身攜帶物品經被保險人領回後有毀損，未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或改造。
- 六、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遭人盜領、盜刷。
- 七、行動裝置內電子支付、信用卡、金融帳戶或儲值之帳戶遭盜領、盜刷之損失。
- 八、被保險人因個人隨身攜帶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九、承保個人隨身物品之遺失、侵占。

第三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及損失物品清單。
- 四、隨身攜帶物品之購買證明。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給付保險金請求權之人提供個人隨身攜帶物品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三十二條 理賠程序

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說明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察尋求強盜犯、搶奪犯或竊盜犯，及追回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個人隨身攜帶物品。對於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滅失，除現金外，本公司給付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物品賠償金額之計算，按重置費用為計算標準，且以不超過保險單所載「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三條 個人隨身攜帶物品追回之處理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個人隨身攜帶物品之損失，經本公司賠償後接到尋獲通知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項個人隨身攜帶物品如經被保險人領回，被保險人應將原所受領之賠償金額返還予本公司。

前項尋獲之個人隨身攜帶物品若為現金，被保險人經警方通知後領回之金額加上本公司賠償金額合計大於被保險人之現金損失時，應就超過之金額返還予本公司。

第三十四條 禁止委棄

個人隨身攜帶物品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四章 汽車鑰匙及汽車門鎖重置費用保險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發生所支出之各項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汽車鑰匙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至原製造廠商或其代理商、經銷商複製鑰匙之費用。
 - 二、汽車鑰匙因留置汽車內致汽車門鎖無法開啟，而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 三、汽車門鎖裝置遭破壞，因更換新鎖所需之必要費用。更換新鎖係指更換與原汽車門鎖裝置同種類、同品質或相似等級之新品。
- 汽車發生前項第一款之承保事故時，汽車鑰匙若為晶片鑰匙，被保險人需通知原廠註銷該晶片鑰匙。

第三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汽車行車執照或證明文件。
- 四、因汽車鑰匙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而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
- 五、汽車鑰匙複製費用之單據。
- 六、汽車門鎖裝置更換新鎖之費用單據及更換新鎖前、後拆裝照片。
- 七、晶片鑰匙原廠註銷證明文件。
- 八、開鎖費用單據正本。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給付保險金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五章 行動電話盜用損失保險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導致被保險人所有行動電話被盜用之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對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及辦理暫停通話被盜用之通信費用，扣除電信公司已負責之賠償，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但被保險人未於事故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內向電信公司辦理暫停通話手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行動電話盜用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承保行動裝置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承保行動裝置之整機滅失，係由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或未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而被視為遺失者）。
- 二、行動裝置盜用係由被保險人之家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為者。
- 三、行動裝置識別碼（IMEI/SN）被盜拷、冒用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向電信業者辦理停話手續後所發生之行動裝置盜用所生之費用。
- 五、SIM卡單獨遭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之盜用損失。
- 六、被保險人將其SIM卡租借（賃）或寄託予他人。
- 七、被保險人因承保行動裝置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八、被保險人未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但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說明強盜、搶奪或竊盜之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察尋求強盜犯、搶奪犯或竊盜犯，及追回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行動裝置。

第四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載明承保行動裝置之IMEI/SN）。
 - 四、被保險人所屬行動裝置電話號碼之電信帳單（含通話明細）及繳費收據正本。
 - 五、辦理暫停通話證明文件。
-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給付保險金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六章 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住居所遭遇承保意外事故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須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住宿費用，依本保險契約之每日補償限額負補償之責，但每一事故以十五日為限，保險期間累計給付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所稱承保意外事故係指以下：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附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前項所列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兩次以上時，視為同一事故辦理。

第四十二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事故證明。
- 四、居住證明。
- 五、臨時住宿費用單據正本。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給付保險金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七章 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意外型）

第四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並於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且住院日數連續達三日（含）以上者，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聘請家事服務機構提供家事代勞服務之實際支出費用，依照本保險契約每日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四條 理賠天數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高賠償天數以保單首頁所載日數為限。

第四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家事服務契約之影本及費用單據正本。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給付保險金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四十六條 住院家事代勞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本條款住院家事代勞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八章 民事訴訟裁判費用補償保險

第四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事故起兩年內，因處理民事賠償事宜，而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程序請求第三人賠償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裁判費用，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負補償之責。
前項費用係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徵收及計算之相關費用而言。

第四十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民事訴訟費用單據正本。
五、訴訟文書。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給付保險金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九章 刑事辯護律師費用補償保險

第四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日常活動所引起之意外事故致涉及過失傷害、過失重傷害、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自意外事故起兩年內，因受警察或司法機關通知、傳喚或自行到案開始進行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而委任刑事辯護律師所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補償之責。
前項所稱「日常活動」，係指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以外之一般日常性行為。

第五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四、律師委任書狀影本、律師費用正本收據及相關支出明細清單(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律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相關法律文件及收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給付保險金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附表一 短期費率表

項目	百分比
一日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5
一個月或以下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期間對年繳保險費比(%)	100